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召开通知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2.2025 年 12 月 5 日，会议在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 2507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7 人，董事长余德忠，董事李军、王璞、贾伟东和独立董事史建庄、叶建华、赵剑英共 7 人出席了会议，其中董事李军、王璞，独立董事史建庄、赵剑英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参加。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余德忠主持。列席本次会议的有：公司总会计师王萍，董事会秘书李琳，证券事务代表魏强龙。

5.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出席会议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情况，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作出合理调整，2025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金额由 110,300.00 万元调整为 110,280.00 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董事余德忠、李军、王璞、贾伟东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调整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为保持本次发行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有效性，董事会同意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7 年 1 月 14 日。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延长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持本次发行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有效性，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7 年 1 月 14 日。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延长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 4.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2 月 6 日